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发改价格[2021]214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第二中学初中学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第二中学: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调整我校初中学生学杂费标准的请示》 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 [2018]14号)文件规定,在对你校办学成本进行监审以及座 谈听取有关部门和学生家长代表意见的基础上,结合学校办学 实际和社会承受能力,经研究,现就调整江门市第二中学初中 学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学费收费标准:
- 1.初中学费由 7500 元/学期调整为 9500 元/学期。
- 2. 学费包括学费、教科书费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,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- 二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[2018]14号)的规定执行。
- 三、学费标准调整后,你校要严格执行"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"政策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,请在校园显眼处设立收费公示栏、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公布经批准的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,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此复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市教育局,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1年7月16日印发